深圳市艺术专业（二级演奏员）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破格 |
|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申报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条件：  普通破格：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对于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艺术专业人员，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艺术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  具有本专业中级职称，不具备副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用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破格申报：  🞎1.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担任主要演员、重要角色、演奏首席或领奏）。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艺术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3.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表演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表演奖、中国音乐金钟奖等文化和旅游部或中国文联下设一级协会举办的全国性艺术奖项个人奖，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中国舞蹈荷花奖剧目奖、中国杂技金菊奖等全国性艺术奖项集体奖（担任主要演员、重要角色、演奏首席或领奏）。  🞎4.获得由国家级本专业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活动个人奖，或在集体奖项最高奖中起主要作用。  🞎5.在文化艺术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获得国内较高成就，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6.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学历证书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2 年。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演奏工作满 3 年。  🞎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5 年。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4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在演奏艺术上有所建树，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演奏经验。  🞎3.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演（伴）奏任务，有自己的代表性曲目并能举办独奏音乐会，演奏作品参加过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个人艺术风格，能比较迅速、准确领会作品的风格和内涵以及指挥意图并付诸实践。合奏意识强，在乐队中长期担任乐团首席（含代理首席）、副首席、独（领）奏、助理首席、声部长、声部首席（含代理声部首席）或戏曲的司鼓、头弦等以及在乐队中起核心和稳定作用的其他演奏岗位。  （2）每年参与演出的场次达到本单位演出场次的 80%以上，在演（伴）奏中发挥骨干作用。  （3）每年完成大型曲（剧）目、晚会或专场音乐会的演出场次不少于 30 场。 |
| 自评符合业绩和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独（领）奏或首席的大型曲（剧）目，获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2.担任独（领）奏或首席的大型曲（剧）目，获省级一等奖 2 次或二等奖 3 次。  🞎3.担任独（领）奏或首席的中小型曲（剧）目，获国家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4.担任独（领）奏或首席的中小型曲（剧）目，获省级一等 奖 2 次或二等奖 3 次。  🞎5.连续 5 年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的专业乐团担任重要岗位的演奏员，有个人艺术风格，产生较广泛的社会影响，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专家评价。  🞎6.在有较高知名度的戏曲团体担任 5 台大型新节目（含移植）的重要伴奏任务，在继承发展戏曲音乐伴奏中有创新，贡献突出，获得社会和省内同行专家好评。  🞎7.有自己的代表性作品，在地级以上城市成功举办具有个人艺术风格的独奏或重奏音乐会，并公开出版发行有较高质量的个人演奏作品的音像制品。 |
|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选取下列条件1 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撰写并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  🞎2.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 篇。  🞎3.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公开演出的音乐会、剧（节）目片段，能展现较高的演奏水平和演奏技巧。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